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763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8日

商 标

亲之敬

申请 人 库都斯·依迪力斯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依提木孔乡其木盖尔里克村3组352号

代理机构 新疆德盛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职业介绍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